

## 糾 正 案 文 ( 公 布 版 )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外交部。

貳、案由：外交部對駐聖保羅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採購所生諸多缺失、該處馮○○處長與得標廠商發生利益糾葛，及其對該處事務未盡監督職責等節雖有進行調查，然始終未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，亦未檢討相關制度缺失，迄今已逾1年，足徵該部未覈實監督該處，損及機關廉潔形象，又該部長期未依法設立公務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，核有嚴重怠失，爰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本案緣駐聖保羅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(下稱聖處)王○○組長(下稱王組長)於112年3月10日輕生，嗣經媒體報導、議員揭露及家屬等人向本院陳情，本院爰立案調查。經向外交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，並詢問案關人員，發現外交部對聖處辦理採購所生諸多缺失等節雖有進行調查，然始終未檢討相關制度缺失，迄今已逾1年，足徵該部未覈實監督聖處，確有怠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一、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將其事實、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五、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。」第103條第2項規定：「機關因特殊需要，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，經上級機關核准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」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(下稱駐外會計事項)第5點規定：「會

計及出納（或經理財物）業務應由駐外機構之職員分別擔任，如有特殊情形者，應專案陳報外交部或各該主管機關核准。」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下稱安衛法）第 4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，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下稱防護小組），負責下列事項：一、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。二、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三、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公布周知。四、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五、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六、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七、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八、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九、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（第 1 項）。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，防護小組成員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；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 3 人，由機關首長圈選之（第 2 項）。」

- 二、查外交部針對王組長輕生及市議員召開記者會引發各界質疑，先簽報首長同意組成「7 人專案調查小組」（下稱政風小組），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至聖處進行調查。針對職場霸凌部分，另簽請同意，由 2 名外部委員（外聘律師）與 3 名該部人員，另行組成該部「職場霸凌申訴案調查委員會」專案小組（下稱外部小組）進行調查，均作成調查報告。
- 三、政風小組調查報告業已明列聖處所辦三件採購案諸多違失（各採購案之簡稱及違失情形，詳如附表一），然該部對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視而不見，僅建議人員派任前增加政府採購法授課時數，未善盡對駐外館處之

監督。茲分述如下：

- (一)經駐巴西代表處查證，聖處辦理 B 案採購，得標廠商於 110 年 4 月 5 日開標前，業於 107 年遭停業處分在案，此有駐巴西代表處電報在卷可憑。既然得標廠商於簽約前業已停業，且聖處未以特殊狀況事先簽請該部核准，顯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，外交部復未督促聖處依法辦理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- (二)聖處相關人員，對於辦理各該採購案所生諸多違失，聖處處長馮○○(下稱馮處長)或辯稱不知法令，或辯稱疫情所致云云。例如馮處長 112 年 4 月 27 日訪談筆錄「問：你們在開標的時候，有審查廠商的資格嗎？(答：同仁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……)」 「問：為何收到履保金支票，一直放手邊？(答：我想承辦人當初確實沒想到，但確實放在我們保險櫃裡面)」 「問：請問職務宿舍修繕案是否有招標文件？是否有廠商投標文件？(答：這是我們的疏忽……)」 「問：請問底價訂定是否有簽准公文？是否依規定期間訂定？(答：這部分我們確實做不到，沒有相關專業知識，在疫情期間也沒辦法做到這麼細。)」然則依該部查復，A、B、C 三件採購案之承辦人與馮處長，至聖處赴任前均曾接受該部政府採購法令之教育訓練，上開所辯自無足採。而既然所有人員均曾接受該部相關訓練，政風小組調查報告針對聖處辦理 A、B、C 三件採購案筆生附表一所列缺失，其結論竟為：「建請外交部及國際事務學院對於新進及外派同仁，安排一定時數之採購法課程，讓同仁有基本的認識政府採購法規定。另請秘書處於個案適時機加強行政指導。」顯示該部未積極追究各該承辦人之行政違失並對

制度面進行檢討，核有嚴重怠失。

四、政風小組調查報告既已明列聖處辦理 A、B、C 三件採購案之諸多缺失，顯見馮處長不但未依法辦理，且未盡監督職責。除此之外，馮處長尚有下列違失，然外交部自案發迄今已逾 1 年餘始終毫無作為，核有嚴重怠失：

- (一)經市議員召開記者會，馮處長與 B、C 採購案得標廠商(陳姓負責人)間有附表二之對話內容。該內容足使外界認為聖處在辦理 C 案採購前，已內定由陳姓負責人履約，使政府採購成為私相授受之管道，而非公開、公正之競爭。且據外交部查復，聖處館長職務宿舍內物品本無洗碗機，然陳姓負責人在 B 案履約卻包括洗碗機，且向馮處長追索，足使外界認為洗碗機係馮處長指示購買，且未事先報請外交部核准，以上各節，足徵馮處長未能廉潔自持，言行不檢。
- (二)馮處長未能建立一個良好工作氛圍與溝通管道，導致聖處團隊士氣低落，此不僅影響員工之工作表現，亦有損害於聖處之業務推動與形象。其擔任聖處處長期間，該處最多達到 4 位館員，然而已有 2 位(蔡秘書及黃秘書)提前返國，更不幸的是，又有王組長因工作壓力而輕生，凸顯馮處長在內部管理與員工心理健康方面的失職，直接導致人員異動和極端事件的發生，其領導統御不佳，顯而易見。
- (三)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0 月 23 日認馮處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，以被告身分傳喚馮處長，並作成 10 萬元交保，顯見馮處長具相當之犯罪嫌疑。
- (四)據該部查證及馮處長自承，於 112 年 4 月 12、13、14 (半天)、18、19 (半天) 日，為減輕陳秘書工作量馮處長自行洽尋駐在國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協

助聖處粘貼會計憑證(據陳秘書訪談紀錄表示，部分單據為列密文件)，無視於駐外會計事項第 5 點明定，駐處之會計、出納必須由駐處人員辦理，特殊情形應先專案報核准，馮處長顯未依法行政，致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

(五)依巴西警方報案紀錄，王組長輕生後，馮處長向巴西警方表示，王組長因憂鬱症已治療 2 個月，且抵達聖保羅前已於國內諮商多次。然則恐慌症與憂鬱症乃屬不同，況王組長尚未經診斷確認為憂鬱症，政風小組調查報告亦認有賴專業判定，遑論王組長身心狀況係其隱私事項。然政風小組調查報告卻以「用語或失精準，但其所述亦非憑空杜撰」稱之，難謂無迴護之嫌。

(六)以上各節，均明確顯示馮處長法制觀念薄弱，屢屢未依法行政，不但未善盡監督聖處業務之責，領導統御不佳，損及我國利益。外交部自案發迄今已逾 1 年餘，始終毫無作為，核有嚴重怠失。

五、外交部為求謹慎，針對職場霸凌部分另簽請成立外部小組進行調查固無不可，然該部長期未依法設立防護小組，程序違誤：

(一)據該部查復，該部對員工職場霸凌事件，向有職場霸凌申訴案調查機制，依申訴案件性質及內容擇定適合人員擔任調查委員，與安衛法所定防護小組不同。該部係以現有防護團處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，不另成立防護小組云云。

(二)姑不論該部所稱調查機制並未另行訂定法規，及該部防護團職務內容係因應演習及防災，據保訓會函復表示，安衛法 103 年 1 月 7 日全文修正，第 4 條明定各機關應成立防護小組，並詳列小組任務，各機關自應依修正後規定成立防護小組辦理公務人

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。公務人員協會係機關內所屬公務人員之法定利益代表組織，有關防護小組之組成，亦應考量納入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，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足徵該部未依修正後之安衛法成立防護小組，遑論防護小組成員未納入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以維護公務人員權益。

(三)綜上，外交部未依安衛法成立防護小組，逕以民防團代之，復無公務人員協會代表為防護小組成員，核與安衛法第4條規定不符，核有違誤。

綜上所述，外交部對聖處辦理採購所生諸多缺失、該處馮處長與得標廠商發生利益糾葛，及其對該處事務未盡監督職責等節雖有進行調查，然始終未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，亦未檢討相關制度缺失，迄今已逾1年，足徵該部未覈實監督聖處，損及機關廉潔形象，又該部長期未依法設立防護小組，核有嚴重怠失，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王幼玲

蔡崇義

林文程

附表一 外交部調查聖處辦理採購違失情形表

代稱	名稱與案號	違失情形	出處
A	駐聖保羅辦事處 職務宿舍整修設 計及監造 191200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得標廠商營業項目不含工程設計與監造，不具履約資格。</li> <li>2. 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，卻於招標文件限定投標廠商需有駐在地工程相關實績。</li> <li>3. 查無本案核定底價或審標紀錄，且既採最有利標，亦無成立評選小組相關資料。</li> </ol>	政風小組調查 報告第 22 至 24 頁
B	駐聖保羅辦事處 職務宿舍整修工 程 SA011002001-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得標廠商於簽約前已停業，聖處不但未詳予查證竟仍決標。</li> <li>2. 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，卻於招標文件限定投標廠商需有駐在地工程相關實績。</li> <li>3. 變更尾款支付方式，與招標公告不符，亦無簽辦核定過程。</li> <li>4. 查無本案核定底價或審標紀錄。</li> <li>5. 違反契約第6條規定，保固保證金退還得標廠商。</li> </ol>	政風小組調查 報告第 25 至 29 頁
C	駐聖保羅辦事處 館舍修繕案 SA01111219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得標廠商於簽約前已停業，聖處不但未詳予查證竟仍決標。</li> <li>2. 未具體敘明限制性招標理由。</li> <li>3. 查無本案決標公告、決標紀錄。</li> </ol>	政風小組調查 報告第 31 頁第 34 頁

資料來源：外交部、本院自行彙整

附表二 馮處長與陳姓負責人對話譯文

發話人	內容
陳姓負責人	我做那麼久了……
馮處長	所以我覺得有些事情要……
陳姓負責人	這個我們可以商量。
馮處長	我們要保護跟彼此的一個……就是維護啦，彼此要支持啦。
陳姓負責人	那我問你那個，洗衣機的事情變成怎樣？
馮處長	本來，洗衣機就是要給你，這次為什麼會給你，就是要讓你把它洗衣機的部分放在裡面，結果沒想到出了這些雜七雜八的事情。
陳姓負責人	我如果答應給他一半的話，這個洗衣機可以還給我嗎，一半就是 4,500。
馮處長	這個、這個部分就是洗衣機了，這整個工程就是為了把洗衣機的事情包進去。
陳姓負責人	如果說洗衣機不是 4,000 多塊？我的發票給你 4,000 多塊。
馮處長	大概吧，我可以查一下，可以查一下。
陳姓負責人	如果說我答應給你一半，你那個洗衣機我收得到的話，我相信可以答應給他一半 4,500。
馮處長	當初為了要把洗衣機的費用給你，所以我們才給了你這個工程，而且沒有去找其他人，那現在如果說又要再把○(不清楚)給你的話，那等於是這件事情就完全脫勾了，等於是我們根本沒有做這些，那以後所有這些東西都不能算數，因為這個是一個意外，但是發生了我們要面對，要來處理，共同來處理它，但是我們原始的意思，是希望把這個工程給你，做這些然後把洗衣機也包在裡面，就算是一起來處理掉了。
陳姓負責人	對啦，我記得你說幫我的忙，我也幫你說要打折，我也打 20%去扣那些……
馮處長	那就因為當初如果是你禮拜一到禮拜五的下午，然後每天來工作半個小時，會增加員工的負擔嘛。



陳姓負責人	對。
馮處長	所以一方面是這樣，另外一方面會影響到我們的公務，所以我們才變成說你來二天，但是你一樣是做一天(陳姓負責人同時講話)，用這樣的方式，把我們彼此可以接受的一個比較合理的範圍來做這件事情，我想，都有互相考慮到啦，那如果可以的話，下次再來做合作，但現在這一次就是包括洗衣機跟這件事情，我是急著處理。
陳姓負責人	你如果可以答應我，我就可以答應你一半，我可以打算到收到這個洗衣機的錢。
馮處長	那洗衣機已經是在這個費用裡面。
陳姓負責人	那費用已經已經沒有辦法收到啦！
馮處長	沒有啊，為什麼會有這個工程給你來做這件事情，就是把洗衣機包在裡面。
陳姓負責人	嗯……現在又要負責這個？
馮處長	對。
陳姓負責人	哎呀，很頭痛。
馮處長	洗衣機的事情，本來就是當初原始的目的，就是為了要照顧到你，那你也付了那個洗衣機的錢，我們要用一個方式，來把這個工程一方面，辦公室當然也需要整修，那包到裡面去，所以那個洗衣機錢本來就是在這裡。
陳姓負責人	因為那個是我給你 20%的…(不清楚)還有想到洗衣機會另外算，因為我給你 20%的……(不清楚)我有想到洗衣機本來處長有跟我講說 10月、11月，那我就等那個另外算，就答應你 20%的……(不清楚)。
馮處長	我們當初為什麼會有這個工程，就是為了要把洗衣機補給你。
陳姓負責人	那個時候我聽不清楚，沒有瞭解，那我再想一下，這個 9,000 跟 4,500 到 5,000 差很多，差 1 倍。

資料來源：本院自行彙整